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實施要點

(人606)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及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競賽（不含展演）提昇專業技能及教學績效，特訂定本校「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不含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事先經本校同意並以本校名義參加與教學成果有關之校外競賽而獲獎者，得提出獎勵申請。
前項所稱競賽，係指教學媒體製作競賽、語文競賽、專題製作競賽、科學展覽、技藝或技能競賽、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體育音樂藝術競賽、論文競賽、其他經校長核准代表學校參加之比賽。
- 四、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者，比賽期間之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得申請補助。補助辦法比照本校「補助教師研習辦法」教師赴國外研習發表論文之補助標準申請，並應於出國前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核可。
教師應於競賽結束後 15 日內，依本校「教職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附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 五、教師參加競賽獲獎之獎勵，其配點規定如下：
 - （一）獲國際性競賽第一名者配予 8 點，第二名者配 6 點，第三名者配予 4 點，佳作者（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配予 2 點。
 - （二）獲全國性競賽第一名者配予 4 點，第二名者配予 3 點，第三名者配予 2 點，佳作者（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配予 1 點。合作獲獎者為 2 人時，第 1 人獎勵金額為三分之二、2 人三分之一；3 人以上時，第 1 人獎勵金額二分之一、第 2 人三分之一、第 3 人以上平分六分之一。如為跨校合作之團體競賽，則獎勵金依團體人數平均分配。
若獲前 3 名及佳作之獲獎率（=最終得獎人數/參加初賽競賽人數）分別高於 10% 及 20%，或參加競賽人數低於 20 人，獎點則依上列分配點數減半計算。
上列競賽相關認定以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所定標準為原則。
- 六、本要點所配獎點，每 1 點給予獎勵金額與該年度本校獎勵教師研究辦法之金額相同。每位教師當年度獲得本要點之獎勵（不含補助）總金額最高以 30 萬元為上限。申請本要點之獎勵，不得以同一作品或事件申請本校其他獎勵。
- 七、教師應於獲獎 1 年內依獎勵申請時間檢具獎狀、獲獎證明、主辦單位競賽辦法及獎勵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予以獎勵。

八、獎勵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及 9 月學校所公布之時間，各項獎勵項目之有效期間為學校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而規定之時間。核發獎勵金之先決條件為申請獎勵者必須將申請獎勵之相關成果填寫於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申請者未主動提供證明資料、未將成果填寫於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恕不受理。申請者蓄意提供不實資料、重複申請或以他人成果申請獎勵，經確認屬實者，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除追繳等額獎勵金之薪資外，並公告違反規定者名單及停止未來 3 年內之申請資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